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2 期

(总第 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2 月 28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1〕7 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 号 .....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收费及基金征收年审和换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 号 ..... (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 号 ..... (1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 号 ..... (1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0号 .....	(1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1号 .....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2号 .....	(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1〕13号 .....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7号 .....	(35)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县的实施意见》,经县科技局严格审核和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对 12 项优秀科技成果授予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500 吨/年双向拉伸膜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等 2 项成果为一等奖,“硫酸生产中低温位热能的综合利用”等 5 项成果为二等奖,“重油催化裂化再生器余热综合利用的研究”等 5 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开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2010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

# 2010 年度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 一等奖（2项）

1. 项目名称：500吨/年双向拉伸膜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希河 韩淑丽 刘志伟 齐向东 王建刚 毕宜刚 贺文良
2. 项目名称：高硫原油加工过程中含硫氨废气处理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主要研究人员：郭秀学 周彬广 姚若纳 郑保乙 郭 雷 张作召

### 二等奖（5项）

1. 项目名称：硫酸生产中低温位热能的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龙银 刘勤学 甘曰法 伊允金 张启文
2. 项目名称：200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 恒 孟章富 夏 俊 郭 青 荆常水 孔 健
3. 项目名称：CG3Q3.6—2A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完成单位：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魏向海 张秀军 陶同乐
4. 项目名称：RCCW 废纸脱墨制浆工艺及成套技术装备  
完成单位：淄博国信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王秉华 王昌军 牛汝亮 徐淑华 张秀斌
5. 项目名称：131I 改良公式首次治疗甲亢的疗效研究

完成单位：桓台县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田志远 吴庆超 张曙光 于会文 薛孟贵

### 三等奖（5项）

1. 项目名称：重油催化裂化再生器余热综合利用的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主要研究人员：马振生 林维华 孙农三 曹增峰 周善路 胡明

2. 项目名称：YF—FCQ 2.5 煤气发生炉酚水处理装置

完成单位：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魏向海 张秀军 陶同乐

3. 项目名称：环保型可降解亲肤睡毯系列产品

完成单位：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经尊 谢孔良 徐行健 姚峰 宋涛 于修波 王婧

4. 项目名称：AB 离子交换法提浓回收硝盐废水处理

完成单位：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张士明 李磊 崔亦伟

5. 项目名称：有限利用自体骨移植在交锁髓内钉治疗胫骨骨折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桓台县中医院

主要研究人员：张忠爽 田绪桐 裴培生 陈恒杰 孙丽丽 张丽瑞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4日

## 全县“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8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确定自2011年2月14日至5月15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切实解决“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

管责任制，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无缝衔接。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依法整顿，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保障全县群众饮食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强化对油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用油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生产、提炼、销售、采购和使用“地沟油”的违法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进一步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秩序，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三、整治任务

（一）县卫生局负责“地沟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认真搞好宣传发动，及时收集和报送有关信息，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成专项整治任务。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二）县质监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地沟油”整治。要加强对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原材料进厂关、生产过程关和出厂检验关，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以“地沟油”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

（三）县工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地沟油”整治。对非法从事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经营的食用油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购销台账。以集贸市场、批发单位、食杂店等单位为重点，严格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地沟油”违法行为。

（四）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整治。以城区（镇）、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烹饪食物的行为。

（五）县财贸局负责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

(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督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单位建立台账。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市场准入管理。

(七)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制定、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八) 县环保局负责废弃油脂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

(九) 县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整治。加强对畜禽饲养场(户)及饲料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饲喂畜禽。

(十)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受理、侦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及“地沟油”问题的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有关“地沟油”犯罪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2011年2月14日至2月19日)。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调查摸底，2月19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2月19日至3月31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集中开展食用油、“地沟油”市场安全整治及餐厨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依法取缔非法生产加工“地沟油”的黑窝点。调研餐厨废弃物管理模式，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有关准备工作，逐步规范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加工利用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散装不符合标准食用油、“地沟油”等不法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1年4月1日至4月15日)。巩固整治成果，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4月16日至5月15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4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 落实监管责任。县政府成立“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统筹协调“地沟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食品原料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对有关投诉举报“地沟油”和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线索，要及时受理查处。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将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和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予以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五）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切断“地沟油”供应渠道。要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地沟油”问题。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附件：桓台县“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地沟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 成 员：**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李 华 县环保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 利 县畜牧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收费及基金征收年审和换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收费、基金征收的监督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于2011年2月21日至5月31日对全县行政性、事业性、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实行备案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及政府基金征收单位2010年度的收费情况进行年度审验，并换发新版《收费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验范围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性、事业性、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和实行备案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及基金征收的部门、单位，驻桓税务、工商、金融、电力、技术监督、公路系统（以下简称收费单位），其在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收费情况均属年度审验范围。

### 二、审验内容

1. 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是否合法有效，国家和省、市明令取消的收费是否继续收取，降低的收费标准是否落实到位。
2. 收费单位在收费过程中，有无擅自设立和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时限收费或增加收费频次等问题。
3. 有无《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是否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及时换证或变更收费事项。
4. 收费单位收费过程中是否按规定的服务内容向被收费单位提供服务。
5. 有无《票据准购证》和《票据员证》，是否使用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6. 收费票据填写是否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是否填写明晰。

7. 收费收入是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相关行政规章规定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经营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是否及时缴纳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落实了“票款分离”的规定。

8. 收费是否符合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免税或不征税条件；不符合免税或不征税条件的是否按规定缴纳了税款。

9. 收费单位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落实了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10.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审验事项。

### 三、审验时间、方法和步骤

1. 审验时间：收费年审工作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

2. 审验方法：此次收费年审实行调帐送审的办法。各镇及县卫生局、教体局要加强对本系统收费单位的领导，搞好年审工作的督促、把关、协调。其中镇直收费单位由各镇政府统一组织；镇幼儿园由所在镇中心学校负责统一组织，其他收费单位和基金征收单位，按系统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按要求集中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物价局窗口参加年审。

3. 审验步骤：整个收费年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审验阶段。县物价局组织专门力量，按规定的审验程序、审验范围、审验要求、审验内容，对全县所有收费和基金征收单位进行年度审验。各收费单位在接到年审通知后，带齐本单位 2010 年度的所有收费凭证、帐册、收费文件依据和《收费许可证》正、副本及年终财务决算表，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年审。

第二阶段为处理阶段。对年审中发现的问题，按处理权限分别由县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处理。第一、对收费单位在收费过程中，擅自设立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和基金征收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强制企业和群众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和群众进行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和层层加码收费；应办理《收费许可证》而未办，应变更《收费许可证》而未变更，由县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第二、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和票据使用制度，收费不足额上缴财政，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收费资金和私设“小金库”等行为，由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第三、对乱收费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县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政纪处分。

第三阶段为年审总结阶段。年审终结后，年审合格的，按《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换发新版《收费许可证》。凡年审不合格或拒绝年审的单位，不予换发新版《收费许可证》，取消其收费资格，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曝光。

#### 四、换证工作

根据国家《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各收费单位应于2011年5月底前重新申领新版《收费许可证》。自2011年7月起，启用新证，原发《收费许可证》作废，各收费单位凭新版《收费许可证》副本到财政、税务部门领取收费票据。此次换证工作与年审工作同步进行，各收费单位在参加收费年审的同时，一并办理换证手续。

#### 五、几点要求

1. 收费年审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涉及全县企业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兼顾，密切配合，确保年审工作顺利完成。

2. 要高度重视年审费的收缴工作，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交纳年审费，预期不缴的单位由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权限统一划拨。

3. 县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监督电话：物价局 8188247、财政局 8218409、审计局 8210125、监察局 8163326、税务局 8265757）。

附件：桓台县二〇一〇年度收费（基金）年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18日

附件

## 桓台县二〇一〇年度收费（基金）年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张兆武 县物价局局长
- 成 员：**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统一收费管理局局长  
          张 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王雪伦 县地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陈增祥 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县收费（基金）年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张兆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张兴、任富得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年审办公地点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物价局窗口。

# 关于印发《开展全县重金属（剧毒物质） 污染企业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我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政府决定从2011年2月起在全县集中开展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专项整治。现将《开展全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1日

## 开展全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 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环境安全，消除环境隐患，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政府决定对全县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的污染企业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有效防治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的总体要求，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依靠科技进步，完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全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整治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涉铅、镉、汞、铬、砷和氰化物等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基本摸清辖区内产生、使用、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的底数、排放种类和数量，确定重点防治的行业和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及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预防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事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三、整治工作重点

（一）重点防控污染物。重点将铅、镉、汞、铬、砷和氰化物等作为重点防控污染物。

（二）重点防控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印染、电镀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等作为重点防控行业，将有潜在危害风险的重金属（剧毒物质）排放企业作为重点防控企业，严防以上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物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引发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 四、整治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的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是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水、废气、废渣中含有铅、镉、汞、铬、砷和氰化物，在生产、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

（一）涉铅：铅冶炼及加工和蓄电池企业。

（二）涉镉：电镀和以镉化合物为原料的企业。

（三）涉汞、氰化物：化工企业。

（四）涉铬：铬盐、电镀及制革企业。

（五）类金属砷：硫、磷化工。

## 五、整治检查内容

（一）企业建设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后评价、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及重金属（剧毒物质）产生点位和数量，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治污要求、是否做到稳定达标等情况。

（二）企业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周边可能受环境事故影响的敏感目标及其防护情况。

（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对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进行演练和培训。各类储存区、生产区和污染治理设施配



套的围堰、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要求设置和维护、标识是否规范全面。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物资是否储备充足，保管状态是否完好。企业的重大环境危险源是否建档，监控预警制度、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四）企业含重金属（剧毒物质）固体废物的贮存及运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存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转移时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处置是否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城镇、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填埋场渗沥液重金属（剧毒物质）排放及无害化处置情况。

## **六、整治实施步骤**

（一）对存在隐患被省环保厅查处通报的淄博道明特蓄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实施停产整顿，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摸底自查阶段（2011年2月11日—20日）。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清查本辖区内的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1年2月21日—3月20日）。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排污的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所有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补办环境影响后评价，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各级各部门于2011年3月21日前将开展整治行动的情况书面报县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督查抽查阶段（2011年3月21日—30日）。在各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自查、整改落实的基础上，由县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查和抽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报请县政府关闭。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和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停产整顿。

（五）迎接省检查组对我县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监督检查。

## **七、明确职责分工**

县环保局加强人员培训，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的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每天监测，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今后涉重金属（剧毒物质）建设项目环评一律由省市环保部门审批；

县发改局运用投资、管理等手段，把好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项目准入关；

县质监局严格涉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转为产品和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县安监局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涉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监管；

县经信局负责对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进行清查，通报淘汰落后企业名单，并报请县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县工商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涉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注册登记；负责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依法责令被关闭企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排污重金属（剧毒物质）企业采取停电、限电措施，协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专项行动工作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察，依法依规追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县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执法不留情面，整治不留后患，使此次整治工作真正收到实效。

（二）扎实推进，强化整治。此次整治工作既要全面发动，对环境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督促企业认真排查出隐患和问题；又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检查严重威胁群众环境安全的重大隐患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书面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报告县政府和函告相关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产整治。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将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情况建档，督查落实整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重金属（剧毒物质）污染企业，促进企业承担保障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落实防范措施，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肖红广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巩汝法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宗 涛 县广电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巩俊道 县旅游局副局长  
刘洪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冯 英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经理

段玉宏 中国人保桓台支公司经理

李 华 太保公司淄博分公司桓台办事处经理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1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5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要求，也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必须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

###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各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收到的建议和提案及时进行登记备案，认真核对承办内容，对于有疑义的建议和提案，要在收到建议、提案 3 日内与县政府督查室对接，逾期视为同意，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答复意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 4 月底前书面（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后，再由承办单位行文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已经解决或采纳的标 A；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 B；因条件所限或其它原因以后解决的标 C；留作参考的标 D。

（三）各承办单位组织面复代表或委员。在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对建议和提案涉及两个和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并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 各承办单位在 6 月底前须面复完毕, 并将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代表或委员人数+5 份)及填写完整的征询意见表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 各承办单位要于 12 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五) 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 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 可以并案办理, 但必须分别书面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 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六) 做好复查工作。初次答复后, 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 要按程序重新办理, 并在 1 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七) 答复要严肃认真, 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符合实际情况; 文字要精炼, 语气要诚恳, 行文格式要符合规定要求。

(八) 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三、强化措施,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 实行重点督办和督查。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 在办理工作中, 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 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 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 要立即解决; 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 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暂时解决不了的, 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 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 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 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 认真解决, 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 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 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举一反三, 促进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今年, 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 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 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8162213, 县政府督查室: 8180104, 县政协提案工作室: 8180350。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5日



附件 1

## 单位文件头

---

字〔2011〕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 单位文件头

---

字〔2011〕 号

签发人：  
(A/B/C/D)

##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及 电话			
<p>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号	
案由			
承办单位及 电话			
<p>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 <p>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5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50px;">年   月   日</p>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务信息工作已列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办）、各部门单位的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现将《桓台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8日

## 桓台县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及时、准确地为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主管部门，综合信息科负责全县政务信息报送、编辑、评审、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是指与经济社会发展、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由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掌握并合法产生、采集和整合，由特定载体所反映的动态类、建议类和调研类信息。

**第五条** 各镇（办），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六条** 各镇（办），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副职作为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确定一名政务信息员，建立运转高效的政务信息工作网络，确保突发性信息、重大信息立即报，经验性信息和问题性信息及时报。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信息科及时对全县政务信息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通过县政府办公室公文，对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报送、采用、得分情况进行通报。

**第八条** 考核内容：除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工作网络、报送渠道等基础工作以外，考核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报送情况，被《桓台政务信息》采用的政务信息数量，转报市、省及被省市采用的政务信息数量。

**第九条** 考核标准：以信息采用数、被领导批示数计算得分，年终结合各单位信息基础工作的年度考核，得出分数，排出名次。根据考核对象工作性质及信息来源多少等情况，将考核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各镇（办），县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科技局、文化出版局、卫生局、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人行等部门，信息考核数量每月上报不少于5条。

第二类：县林业局、安监局、财政局、财贸局、商务局、计生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统计局、广电局、国税局、质监局、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办、气象局、银监办等部门，信息考核数量每月上报不少于4条。

第三类：县监察局、司法局、粮食局、建管局、规划局、残联、审计局、供电公司、供销社、开发办、中小企业局、农机局、畜牧兽医局、公路局、各专业银行、各保险公司等部门为信息考核三类单位，信息考核数量每月上报不少于3条。

**第十条** 计分标准：被《桓台政务信息》采用的简讯、普刊、特刊，每采用一条分别得2分、4分和10分。特刊综合编发2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各计6分，被领导批示每条另加5分。被市政府办公厅《淄博政务信息》采用的简讯、普刊、特刊，每采用一条，分别得4分、8分和15分，被领导批示每条另加10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简讯、普刊、特刊，每条得6分、10分、30分，被领导批示另加20分。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约稿制度，约稿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报的，倒扣3分。对约稿信息拒报或不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对迟报、漏报或瞒报紧急重大信息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并予以通报批评。信息考核实行零分通报制度。

**第十二条** 《桓台政务信息》以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形式送达有关领导，并在桓台

党政办公网刊出。

**第十三条** 为便于政务信息的统计与管理，以下列方式传送的信息列入计分范围，其他途径的不计分。电子邮箱：[xfbxxk@163.com](mailto:xfbxxk@163.com) 联系电话：8180601

**第十四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规范房地产企业开发经营行为，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品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一）提高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门槛。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单位，在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国土部门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应到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新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800万元，并有规划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现有四级资质及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核级时注册资本达不到1800万元的，不予换发新证，原有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规划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受让方原则上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

（二）严格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发经营业绩达不到资质等级要求的，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注销资质；连续两年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依法注销其资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或因企业原因引发重大投诉、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被吊销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因存在严重问题而被吊销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5年内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加强房地产开发从业人员培训。住建部门和房管部门要建立房地产开发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不定期对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房地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培养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意识。争取利用2-3年时间，完成对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轮训。每年对新设立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重点培训。依托相关专业培训机构，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的形式，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统计、销售、售后服务等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通过定期组



织企业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邀请业内知名专家来桓讲课以及举行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开阔企业眼界，优化企业开发经营理念，增强市场应变能力，提升我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品质。

## 二、强化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 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国土、住建、规划、房管、城管、税收、工商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要将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纳入桓台县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量化后，评定企业的年度信用等级。

(二) 实行分类监管。国土、住建、规划、房管、城管、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应结合各自职责，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定实施差别化管理的政策、措施。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C 级的企业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资质管理、预售许可、资金监管、项目贷款等方面从严控制。

(三) 推行信用等级明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和宣传材料的醒目位置标明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向消费者明示。住建部门应会同工商部门，加强管理，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信用等级明示制度，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开发全过程监管

(一)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现场巡查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土部门负责房地产建设用地的监管，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闲置浪费土地等行为，城管部门负责违反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等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等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开发经营许可、施工许可违法开工建设等行为；人防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的监管，从严查处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许可而未建防空地下室以及擅自改变防空地下室用途等行为；房管部门负责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违规收取定金、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建管及安监部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真正履行安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力度。

(二) 完善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在出让、划拨前，要由住建部门会同规划、房管等部门就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提出意见，作为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的条件。

(三) 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 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 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规模原则上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确需分期办理的每期预售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少于 3 万平方米, 不得分期办理预售许可。商品住房预售资金要全部纳入监管账户, 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 确保预售资金主要用于商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解控预售资金, 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 不得取消预售资金监管。

(四) 强化竣工综合验收制度, 切实把好交付使用关。所有商品住宅开发项目, 未经竣工综合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将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综合验收或竣工综合验收不合格的商品住宅交付使用的, 住建部门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在资质核级时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品住房买受人订立的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中, 要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合格列为交付使用的必备条件。

(五) 加强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管理。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 开发企业必须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并严格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 承担保修责任。未按规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或者未按《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 住建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要予以警告,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必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捷、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售后服务机构, 力争商品房售后问题能够通过售后服务机构妥善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级时, 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核实后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及质量投诉处结用户满意率情况的证明文件, 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级的依据。质量投诉的信息应当包括建筑质量、销售、配套、清欠、拆迁等内容。

#### 四、切实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水平

(一) 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住建部门要会同规划、房管等部门提出包括开发项目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标准、拆迁补偿安置、住宅产业化技术应用、建筑节能措施等内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条件意见书，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依据。对于代建教育设施、配建保障性住房等特殊要求，应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明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制定开发建设方案，不得擅自调整内容、降低标准。

（二）全面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水平。规划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制度，突出配套、宜居和景观设计标准，进一步提升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水平；要建立体现城市特色的精品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评优机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理念和高水平人才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全面提升我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的整体水平；要建立规划实施跟踪监管制度，规划和城管部门定期组织规划设计实施情况检查，确保房地产项目严格按规划审批方案实施。

（三）积极发展省地节能型住宅，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积极组织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开发项目申报 A 级住宅性能认定和康居示范工程。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 A 级住宅性能认定，申请晋升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则上应当具有 A 级住宅性能认定项目。积极推行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逐步解决居民自行装修所产生的噪音扰民、破坏结构、垃圾污染、资源浪费等问题。积极引导开发企业在住宅项目中应用“四新”技术，降低能耗，提高住宅舒适度；积极推广应用部品，将现场作业改为工厂化生产，提高建设效率，减少质量隐患。

## 五、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一）大幅度拓宽保障性住房房源。具有一定规模的普通商品住房，要按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将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套型、套数以及建成后的移交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鼓励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利用自用土地或闲置工业用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根据职工住房困难情况而组织的集资合作建房，可纳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逐步将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干部教师周转房等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范围。

（二）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住房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采取划拨方式保证优先供应，并认真落实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优惠措施；在“城中

村”改造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或代建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可适当提高容积率和减免部分土地出让费用作为补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折算成相应竣工量记入企业开发经营业绩，纳入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开发经营业绩。在资质核（升）级时，对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开发企业要予以重点扶持。

##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

（一）建立房地产开发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县住建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对全县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矛盾，研究、协调和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土、规划、房管、城管、税收、工商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处等机制，共同促进房地产开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妥善处理房地产投诉事项。住建部门承担房地产投诉处理综合协调职责，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国土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房地产用地方面的投诉；规划、城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规划方面的投诉；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商品房质量以及市政、环卫、绿化等方面的投诉；房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涉及违规销售、合同违约、延期交房等方面的投诉。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调解决涉及商品房的各类投诉，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做好我县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 成 员：**苏维海 县教体局工会主席
-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 王新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 魏会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
- 史元芳 县审计局副局长
- 董 雷 县人行副行长
- 于亦恩 索镇镇长
- 王晓东 唐山镇镇长
- 张宝国 田庄镇镇长
- 孙 燕 新城镇镇长
-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 耿庆村 荆家镇镇长
- 赵曰珠 起凤镇镇长

胡安平 果里镇镇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成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国悦德、史元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28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桓台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肖红广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巩汝法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宗 涛 县广电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巩俊道 县旅游局副局长  
刘洪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冯 英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经理 15240

段玉宏 中国人保桓台支公司经理

李 华 太保公司淄博分公司桓台办事处经理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肖红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17日